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GHU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6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6
	四、呆账准备金情况.....	7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7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8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8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8
	三、股东情况.....	8
	五、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2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9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变动情况.....	20
	七、员工情况.....	20
第六节	部门设置情况.....	22
	一、部门设置.....	22
	二、各部门职能.....	22
第七节	薪酬管理情况.....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基本原则.....	23
	三、组织管理.....	23
	四、2019 年薪酬分配情况.....	23
	五、延期支付工资.....	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25
	一、公司组织机构.....	25
	二、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5
	三、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29
	四、高级管理层.....	29
	五、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30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30
	七、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30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31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31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33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三、公司主要业务.....	38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41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2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43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45
八、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45
九、2019 年本行业务经营目标.....	46
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47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	49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50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50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51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52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53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本公司《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

3. 2019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曹文铭、行长姜丰平、分管财务负责人陈金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兴化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Xinghu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缩写: XHRCB)

【法定代表人】 曹文铭

【董事会秘书】 嵇红霞

联系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25700

电 话: 0523-83328918

传 真: 0523-83328801

电子信箱: jsxhns@163.com

【注册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25700

电 话: 0523-83328800

传 真: 0523-83328801

互联网网址: www.jsxhrcb.com

电子信箱: jsxhns@163.com

【年报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03984296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 南京市云南北路 83 号天鹤文云大厦 10F

电 话: 025-83205580

传 真: 025-83203973

注册会计师: 李力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经 审 计 数
营业总收入	230546.54
营业总成本	183649.15
营业利润	46651.68
利润总额	46897.39
净利润	42074.56

注: 本年报未经说明, 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25537.43	120504.41	116905.69
净利润	42074.56	41895.82	38181.94
总资产	4531879.05	4336871.34	4285071.4
存款余额	3822321.36	3555581.74	3327992.49
贷款余额	2566971.24	2359480.86	2215258.29
所有者权益	443153.82	397340.49	359249.26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法定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8.8	17.5	14.1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5.88	65.04	65.66
不良贷款比率	≤5%	2.9	2.46	2.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39	7.21	7.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5.75	37.84	33.52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6.39	7.21	7.72
拨备覆盖率	≥150%	204.19	210.45	176.21
资产流动性指标	≥25%	89.92	45.36	53.65

四、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22254.04
报告期计提	47166.9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655.12
报告期核销	39884.76
其他变化	1998.05
期末余额	152189.4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本净额	469351.09	395889.49	357890.45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441655.85	395889.49	357890.45
加权风险资产	2496864.77	2377646.59	2751338.48
资本充足率%	18.8%	17.5%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9%	16.65%	13.01%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87780	5589.37	143887.38	118514.13	41569.61		397340.49
本期增加	10420	31597.82	26233.29		42855.08		111106.19
本期减少				23686.08	41606.78		65292.86
期末数	98200	37187.19	170120.67	94828.05	42817.91		443153.8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98200 万股，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增加 10420 万股。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份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持股比例	送股	转让	新增	股数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77589.58	79.01%			10420	67169.58	76.52%
2. 自然人股	20610.42	20.99%				20610.42	23.48%
其中： 内部员工股	5558.77	6.33%				5582.2	6.36%
总股数	98200	100%			10420	87780	100%

注：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至 2019 年底股东总数 1041 户。其中法人股 81 户，自然人股 960 户，自然人股中员工股 370 户。

(二) 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51913.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8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报告期末 持股数	总股本占 比%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647.60	19640.00	20.00	0.00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制	9772.40	9772.40	9.95	0.00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4389.00	4.47	0.00

泰州温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3867.59	3.94	3867.59
泰州鑫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3706.07	3.77	2438.21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3686.76	3.75	3686.76
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1934.67	1.97	0.00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1755.60	1.79	0.00
澳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1755.60	1.79	0.00
江苏兴纺机械有限公司	股份制	0.00	1406.24	1.43	0.00
合 计		10420.00	51913.93	52.86	9992.55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3366.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3%。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报告期内增减 (+ -)	报告期末 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刘国平		553.01	0.56	0
张志祥	538.44	538.44	0.55	0
马建华		528.44	0.54	0
朱宏桂		442.41	0.45	0
冯元松		266.85	0.27	0
王寿年		228.23	0.23	0
谢兰香		228.23	0.23	0
李云		228.23	0.23	0
金安兰		177.32	0.18	0
汤衡		175.56	0.18	0
合计	538.44	3366.71	3.43	0.00

（四）主要股东简介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注册资本：180752.666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季颖，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964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

2.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2日，注册资本2.8亿元，分别由兴化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0000万元、占股71.43%；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投资中心出资8000万元、占股28.57%。法定代表人为吴彤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兴化市高兴东公路南绕城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煤炭批发，项目投资，招商服务，资产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园林绿化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维护等经营活动。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9772.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95%。

3.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法定代表人：刘庄明，注册地址：兴化市戴南镇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3600万元。经营范围：特殊钢材料及制品、不锈钢材料及制品、焊丝、金属丝、气阀钢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不锈钢炉料、电焊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持有本行438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47%。

4. 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法定代表人：曹建民，注册地址：兴化市周庄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6666万元。经营范围：大麦收购、销售，麦芽制造、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国家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该公司持有本行1934.6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7%。

5.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法定代表人：杨汉洲，注册地址：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2号，注册资本：1082.76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铬黄、锌黄、酞菁、钼铬红、偶氮颜料、涂料、橡胶、塑料制造；科技开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持有本行1755.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79%。

6. 澳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立匀。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石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贸易代理等。该公司持有本行1755.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79%。

7. 江苏华洋塑化公司，成立于1986年1月，法定代表人：顾鸣，注册地址：兴化市张郭镇，注册资本：518万元。经营范围：塑料瓶、盖，管制瓶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该公司持有本行1369.36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9%。

8. 润阳资产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法定代表人：杨高才，注册地址：兴化市英武路56号，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的投资管理与经营，经营性物业的投资、租赁、咨询及相关业务，科技产业、科研成果转化、转让。该公司持有本行1056.8712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8%。

9.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0日，法定代表人：张干华（实际控制人张洪孝），注册地址：兴化经济开发区城南路，注册资本：6200万元，经营范围：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粉及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水产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果蔬产品的种植、研究及技术服务，国家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持有本行879.555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9%。

10.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朱永华，注册地址：兴化经济开发区文林路10号，注册资本：1098万元，经营范围：磷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氟硅酸钠制造、加工、销售（按各类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和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黄腐酸钾复合肥生产、销售，处置、利用废硫酸；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销售。该公司持有本行177.315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8%。

四、股权转让情况

华晨纺织有限公司186.0936万股转让给江苏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兴化市星海置业有限公司528.4356万股转让给昆山晶体管二厂有限公司；兴化市正大特钢535.458万股转让给兴化市东鹏不锈钢制品厂有限公司；丁佩泉528.4356万股转让给张志祥。

五、持股比例超5%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有2家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家法人股东情况见上述“（四）主要股东简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 名执行董事、6 名股权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曹文铭	董事长	男	1965.4	硕士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35.112	35.112
姜丰平	董事	男	1978.1	本科	2019年8月-2020年11月	0	0
顾晓菲	董事	女	1971.4	研究生	2019年12月-2020年11月	18992.4	19640
刘庄明	董事	男	1960.1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4389	4389
曹建民	董事	男	1965.10	中专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934.6712	1934.6712
杨汉洲	董事	男	1964.5	高中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755.6	1755.6
翟迎春	董事	女	1970.2	本科	2018年08月-2020年11月	1755.6	1755.6
张洪孝	董事	男	1962.10	硕士	2018年08月-2020年11月	879.5556	879.5556
应瑞瑶	独立董事	男	1959.9	研究生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0	0
毛泽盛	独立董事	男	1971.5	研究生	2018年03月-2020年11月	0	0
张龙耀	独立董事	男	1985.1	博士	2019年12月-2020年11月	0	0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基本包括：3 名职工监事、3 名股东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张永程	监事长	男	1965.12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35.112	35.112
夏兴建	监事	男	1967.1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0	0
谭明干	监事	男	1974.4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7.556	17.556
朱永华	监事	男	1955.8	大专	2018年08月-2020年11月	177.3156	177.3156
张吕义	监事	男	1963.5	大专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369.368	1369.368
杨高才	监事	男	1967.11	研究生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056.8712	1056.8712

李晏墅	外部监事	男	1952.10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0	0
袁勇志	外部监事	男	1962.6	博士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0	0
卢银山	外部监事	男	1974.10	大专	2019年3月-2020年11月	0	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营业部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董事长、监事长基本情况见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列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姜丰平	行长	男	1978.1	本科	2019年6月-2020年11月	0	0
朱万存	副行长	男	1967.11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7.556	17.556
肖卫华	副行长	男	1967.4	本科	2019年8月-2020年11月	0	0
刘恒忠	副行长	男	1969.9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52.668	52.668
唐亮	副行长	男	1979.5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0	0
陈金龙	副行长	男	1976.9	本科	2019年8月-2020年11月	0	0
嵇红霞	董事会秘书	女	1972.7	硕士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28.0896	28.0896
杨艳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女	1978.3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0	0
谭明干	审计部总经理	男	1974.4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7.556	17.556
徐俊美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男	1979.2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5.2668	5.2668
沐阳	营业部总经理	女	1974.4	本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70.224	70.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曹文铭，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泰县大伦信用社农金员、泰县农行合作股办事员、姜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公司业务部经理、计划发展科科长、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兴化农合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行长、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兴化农商行党委书记。2017年11月至今任兴化农商行董事长。

姜丰平，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门东兴信用社会计、主任助理、海门家纺城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小企

业金融中心主任、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顾晓菲，女，汉族，江苏张家港人，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8月在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派驻苏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参加工作，历任张家港物资储运总公司驻苏州中辰期货公司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业务部、公司部大客户经理；2005年3月到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历任计划资金部职员、副总经理，金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副行长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刘庄明，男，196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茅山用电管理站总账会计、戴南物资供应站总账会计、戴南物资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苏兴海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建民，男，196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市大黄山装璜公司经理、兴化市八方建材装饰城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汉洲，男，196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会计、张郭镇工业公司管理员、兴化市化工五厂财务科长、副厂长、张郭镇党委副书记。1994年1月至今任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洪孝，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兴化，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钓鱼中学教导主任、扬州建行信贷员、兴化外经委总经理助理、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兴化分公司经理、江苏信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兴化中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翟迎春，女，1970年2月出生，汉族，籍贯泰州市姜堰区，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会计师、助理工程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姜堰市电分析仪器厂绘图员、技术员、工程师，江苏中天华玥置业有限公司现金会计、财务负责人，沈阳凯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泰州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江苏中天正宜置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泰州市御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澳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

负责人。

应瑞瑶,男,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兽医系人事秘书、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第二学位班、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讲师、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济与金融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京农业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农村金融二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

毛泽盛,男,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7年6月和2000年6月先后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和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前往美国南加州大学进修,高级访问学者。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教于湖北省大冶市毛铺中学,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教于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2008年5月获得金融学副教授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2015年1月至今任教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信用管理系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被聘为南京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出任泗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张龙耀,男,汉族,江苏射阳人,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社科优青,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南京农业大学“钟山学术新秀”。兼任联合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农村金融项目专家,江苏省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目前担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张永程,男,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信用联社保卫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兴化市信用联社副主任、兴化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夏兴建,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永丰支行员工、安丰支行员工、大营支行副主任(主持工作)、张郭支行主任、行长、

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正总经理级）、金融市场部零售（小企业）业务中心主任（总经理级）、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零售业务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谭明干，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获垛信用社员工、营业部结算中心员工、监察审计部员工、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大邹支行代为履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审计部总经理。

朱永华，男，1955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市合塔中学教师、教导主任，1998年至今任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化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兴化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张吕义，男，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兴化玻璃二厂金工车间主任、生产办副主任、主任，兴化药用玻璃总厂生产副厂长、生产厂长，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博生橡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年6月至今任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杨高才，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兵器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同年取得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担任中国城投集团执行董事，城投中国资产公司董事长，中国趋势控股（HK8171）执行董事、联席总裁，香港人才交流中心副主席。

李晏墅，男，195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7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室主任、经济法政学院系主任、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常务副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院长。现任南通理工学院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袁勇志，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行政管理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苏州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江苏省企业管理高级顾问师，江苏省委组织部考试培训专家，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大学MPA中心常务副主任、人文社科

处副处长、处长、浙江大学人文社科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出版社副总编。

卢银山，男，汉族，江苏兴化人，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泰州市发改委评审专家，擅长财务、审计。1995年10月和1997年7月毕业于常熟高等专科学校财会专业，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兴化市审计师事务所，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审部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审部主任，2017年被泰州市发改委聘任为财务审计专家库评审专家。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姜丰平，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门东兴信用社会计、主任助理、海门家纺城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小企业金融中心主任、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朱万存，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信托投资公司信贷科副科长、金桥信用社主任、兴化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兴化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肖卫华，男，1967年04月出生，江苏姜堰人，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6年04月参加工作，曾任泰县淤溪信用社内勤人员、信贷员、副主任兼信贷员、主任，姜堰淤溪支行行长，姜堰农村合作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刘恒忠，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临城信用社办事员，楚水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兴化农合行昭阳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兴化农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唐亮，男，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泰州金鑫信用社记账员、主办会计、泰州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科会计辅导员、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会计辅导员、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陈金龙，男，江苏张家港人，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2005年2月到张家港农商行工作，曾任风险管理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社区金融部副总经理，塘桥支行行长，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港区支行行长，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苏州分行副行长，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嵇红霞，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化垛田信用社记账员、主办会计、兴化农联社营业部联行员、主办会计、兴化农联社巾帼分社主任、兴化农合行巾帼支行行长、兴化农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兴化农商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杨艳，女，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4月社会招聘到兴化农商行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谭明干，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荻垛信用社储蓄员、记账员、出纳、营业部记账员、总出纳、综合柜员、结算中心主办会计、审计部审计员、营业部副主任、兴化农合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客户经理、市场拓展部客户经理、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中心客户经理、兴化农商行大邹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徐俊美，男，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200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张郭信用社、营业部柜员，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合规部办事员，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五里支行行长、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今任兴化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沐阳，女，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巾帼信用分社副主任、兴化市信用联社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兴化农合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办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兴化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顾晓菲	董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刘庄明	董事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建民	董事	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汉洲	董事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洪孝	董事	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翟迎春	董事	澳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应瑞瑶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点负责人
毛泽盛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院长助理
张龙耀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	副院长
朱永华	监事	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吕义	监事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高才	监事	中国城投集团	执行董事
		城投中国资产公司	董事长
		中国趋势控股（HK8171）	执行董事、联席总裁
		润阳资产泰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人才交流中心	副主席
李晏墅	外部监事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院长
袁勇志	外部监事	苏州大学	苏州大学出版社副总编
卢银山	外部监事	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	财审部主任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杨扬同志和卢银山同志分别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张志远同志不再担任股东董事、冯元松同志不再担任股东监事；经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表决，姜丰平同志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进同志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表决，顾晓菲、张龙耀两同志分别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季颖和杨扬（任职资格未核准）同志不再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经省联社党委研究决定，姜丰平同志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肖卫华、陈金龙两名同志任副行长，陈进同志不再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祁斌昌不再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七、员工情况

（一）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层	88	10.88%
公司、个人银行业务	249	30.78%
财务会计	58	7.17%
内控合规人员	52	6.43%
信息技术	10	1.24%
资金业务	9	1.11%
柜面服务人员	244	30.16%
其他	99	12.24%
合计	809	100.00%

其中：（1）公司、零售业务人员包括从事公司、零售业务的策划、营销、产品开发的相关人员；（2）管理层包括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部门总经理助理以上行政职务人员；（3）内控合规人员包括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业务相关人员；（4）资金业务人员包括从事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外汇市场业务相关人员。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618	76.39%
大专	146	18.05%

高中、中专	40	4.94%
其他	5	0.62%
合计	809	100.00%

第六节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2019 本行除设董事长室、监事长室、行长室外，总行另设三大类 18 个部室。其中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含国际业务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和资产保全部等 5 个部门属直接面向客户的前台业务经营部门；授信审批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 6 个部门属于专司内部管理的后台管理部门。另外，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科技部、保卫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 7 个部门负责为全行经营管理履行后勤、保障职能。

二、各部门职能

部 门	职 责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
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
办公室	主要负责文字、文件收发、档案、印章、宣传、行政管理和物品采购等日常事务处理。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考评、优质服务的监督和管理。
普惠金融部	主要负责零售类新产品开发研制、策划设计、宣传推广、运用指导等工作。
公司业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类新产品开发研制、策划设计、宣传推广、运用指导、国际业务的运行及外汇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	主要负责资金头寸管理、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资金业务。
授信审批部	负责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承担授信审查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本行主要业务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审查和分析工作，征信管理、用信审查、审批和数据报表统计综合管理工作，贷款授信业务审查、审批。
合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合规与流程银行建设。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业务清算、资金汇划、现金和业务库管理以及事后监督。
电子银行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业务和中间业务的管理、开发、营销。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结算管理和柜员管理，财务会计的管理业务。
资产保全部	主要负责全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
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科技部	主要负责管理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和设备维护等事务。
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监察、行风建设工作。
保卫部	主要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节 薪酬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保障工资、津贴等。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应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是根据国家规定以及单位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相关福利，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按照规定发放的职工福利费等。

本行薪酬体系不断修正完善，体现向一线、向前台、向专业性岗位倾斜的导向，客观公正反映各岗位价值，建立激励有效、约束有力、规范有序，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同时为行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晋升通道。

二、基本原则

本行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是战略导向原则，将薪酬管理作为引导员工绩效行为和实现全行战略目标的重要杠杆，监测和控制薪酬总额；三是按劳取酬原则，薪酬分配结合劳动量、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同员工岗位责任、业务水平、工作质量、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四是延期支付原则。对关键岗位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计提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工资。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三、组织管理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经营层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及本行其他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等薪酬管理具体安排与日常工作，对员工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和激励，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2019 年薪酬分配情况

2019 年，全行员工工资薪金实际支出约 15689 万元，人均达 18.8 万元/年。

2019 年度，兑付本行高管人员工资总额为 670 万元，具体明细为：曹文铭 1075775 元、姜丰平 482049 元、张永程 963236 元、朱万存 879438 元、刘恒忠 871547 元、唐亮 862767 元、肖卫华 437576 元、陈金龙 215409 元、陈进 477295 元、祁斌昌 434906 元。

五、延期支付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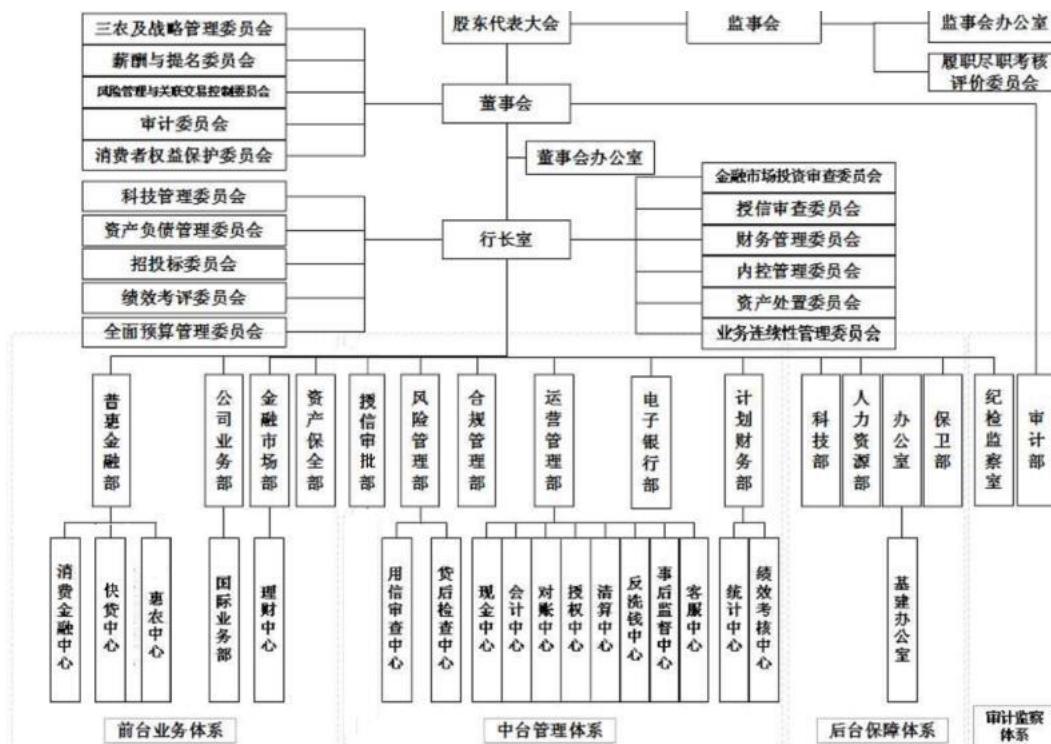
本行对关键岗位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延期支付工资管理办法》计提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工资，建立延期支付个人账户，用于员工因责任事故、经济案件、违约或其他过失需赔偿或罚没款项等的支出。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中层管理人员、客户经理岗位为 40%，支行会计、柜员、机关办事员为 20%。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延期支付期限与风险持续期相一致，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2019 年终按规定返还了 2016 年延期支付工资，并止付 105 万元延期支付工资，用于赔偿风险。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六）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本行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十）授权董事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二）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十三）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资本补充计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七）拟订本行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购置及对外担保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会计、审计、合规、营业部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十三）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十四）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十五）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结果；（十六）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七）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十八）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九）按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职，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二十一）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二十二）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设立三农及战略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不存在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1. 三农及战略管理委员会

本行三农及战略管理委员会由曹文铭、姜丰平、应瑞瑶、刘庄明、张洪孝，曹文铭任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一）制定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二）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四）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的效果进行评估；（五）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六）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七）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八）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应瑞瑶、曹文铭、姜丰平、毛泽盛、翟迎春，应瑞瑶任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一）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供董事会审议；（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三）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不定期地分析、评定、评估、监督；（四）负责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和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审查；（五）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六）审查批准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综合平衡；（七）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八）制定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九）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十）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报告；（十一）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十二）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督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对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十三）审查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十四）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十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毛泽盛、曹文铭、刘庄明、曹建民、杨汉州，毛泽盛任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人选；（四）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监督方案的实施；（六）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应瑞瑶、姜丰平、毛泽盛、张洪孝、翟迎春，应瑞瑶任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一）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二）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三）负责拟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控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审查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五）负责批准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六）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七）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八）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九）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毛泽盛、应瑞瑶、杨汉州、曹建民、张洪孝，毛泽盛任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二）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二）监督评价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三）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四）制定监事的薪酬和津贴方案；（五）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六）要求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层其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七）对本行经

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八）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九）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十）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其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十三）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十四）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沟通银行情况。（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履职尽责考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股东代表监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主任委员由监事会决定。

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

本行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由李晏墅、袁勇志、张吕义、夏兴建、谭明干五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晏墅为主任委员。

具体职责为：（一）制订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二）提出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和评价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本行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或离任审计；（四）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 3 名，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瑞瑶	6	6	0	0
毛泽盛	6	6	0	0
张龙耀	0	0	0	0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5 名副行长、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 名审计部总经理、1 名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和 1 名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职责，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五、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公司分配政策和分配机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上下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体系统一、分配办法统一，发挥了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司高管人员的收入每年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2019年度，兑付本行高管人员工资总额为670万元，具体明细为：曹文铭1075775元、姜丰平482049元、张永程963236元、朱万存879438元、刘恒忠871547元、唐亮862767元、肖卫华437576元、陈金龙215409元、陈进477295元、祁斌昌434906元。

七、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本公司提前20天在《兴化日报》上刊载了《关于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提前15天在《兴化日报》上刊载了《关于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三)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提前15天在《兴化日报》上刊载了《关于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四)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提前15天在《兴化日报》上刊载了《关于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本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如下:

1.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
2.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 2018年度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草案);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5. 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6.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7.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草案）；
8. 关于调整资本管理三年（2018-2020）规划的议案（草案）；
9. 关于调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三年（2018-2020）指标规划的议案（草案）；
10. 关于调整信息科技三年（2018-2020）发展规划的议案（草案）；
11. 关于调整董事的提案；
12. 关于调整监事的提案；
13. 关于聘请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评估的议案（草案）；
14. 关于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定向增发股本的议案（草案）。

（二）本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草案）；
2. 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草案）；
3. 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草案）；
4. 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
5. 关于制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
6. 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草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草案）；
8. 关于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三）本公司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增补选举姜丰平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

（四）本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调整选举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增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9904.65	226285.94	1.60%
营业利润	46651.68	51693.16	-9.75%
净利润	42074.56	41895.82	0.43%

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是贷款规模及贷款平均利率上升。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调整后期初数	期初数	增减率%
总资产	4531879.05	4336871.34	4336871.34	4.50%
贷款余额	2566971.24	2359480.86	2359480.86	8.79%
存款余额	3822321.36	3555581.74	3555581.74	7.50%
股东所有者权益	443153.82	397340.49	397340.49	11.53%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贷款总额增长的原因是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加 20.28 亿元；
2. 存款总额增长的原因是定期存款比去年增加了 29.18 亿元，增幅 12.64%；
3. 股东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定向增发和盈利性内源式积累增加。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董事会严格对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规范各项决策和运作，并指导督促经营层全力拓展市场，强化经营管理，确保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截至 2019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382.23 亿元，贷款余额 2556.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7.45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拨备覆盖率 204.19%，全年实现总收入 230546.54 万元，年末账面利润总额 46897.39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不含贴现）	153237.45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4769.71
债券利息收入	30732.98
贴现	4012.09
投资收益	21145.91
其他	6006.51
合 计	229904.65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贷款投放前五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行 业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675137.4	26.3%
批发和零售业	569459.27	22.18%
农、林、牧、渔业	127407.47	4.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353.53	2.97%
建筑业	237812.94	9.26%
合 计	1686170.61	65.67%

（五）主要或有风险表外事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开出信用证	110.15	305.41
银行承兑汇票	8775.93	10545.76
开出保函	2650.09	4578.99

注：以上开出保函项目、信用证项目和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加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六）主要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无。

（七）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各项运作

一年来，董事会主动顺应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厘清董事会职责，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真抓实干，苦练内功，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突出党委核心作用，逐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始终遵循本行章程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规则要求，努力规范董事会日常运作。一是突出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纳入到章程中，积极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委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四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二是规范议事决策机制。将完善董事会制度机制建设作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董事会与股东、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联系机制及反馈机制建设，制定、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拟定专题调研提纲及调研方案，对经营层实行适时、动态的监管和管理，按要求将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等全部纳入董事会管理，延伸董事会的规范化、专业化职能。2019年，董事会审议各类报告、议案和提案共123项，比2018年的87项增加36项，增幅41.38%，董事会管理决策的覆盖面大幅提升。三是完善授权体系建设。明晰董事会、经营层职责权限，清晰界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力和责任，董事会与行长室签署2019年度《授权书》和《2019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行长室职责、权限，为本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提供了依据。进一步回归主业主责，控制大额贷款增速，按照监管意见及时调整行长室信贷审批权限，将3000万元以上大额贷款审批事项上收到董事会管理。四是保证日常规范运作。截止2019年11月，董事会办公室先后筹备召开了5次董事会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季度例会，筹备召开了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临时）和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能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规定筹备会议，依照议事规则要求召开会议、审议事项、形成决议，实现了会议组织流程的规范化。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核、定期报告等工作。

2. 紧跟经营发展步伐，优化推进三年战略规划。一是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内容。根据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变化，对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信息科技、资本管理等三年规划进行了调整，增加数据治理规划，修订了三年战略规划文本，确保决策服从于战略、战略服务于决策，使战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二是强化坚守定位责任机制。按照监管要求，将股东支农支小服务承诺、“三会一层”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职责分工列入章程，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积极推进创新转型落地。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引导推动机制转型、管理创新、市场拓展、文化建设、数据应用等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开展，在资源融合、网点转型、产品创新和科技支撑上积极探索。

3. 巩固整治乱象成果，强化股东股权日常管理。针对2018年市场乱象整治排查发现的股东资质变化、关联交易管理弱化、反担保质押管理悬空、董事会成员构成不合理等问题，

进一步落实整改。一是加强股东资质监测。注重信息搜集，定期排查股东贷款风险状况，了解股东行为规范，对前期资质发生变化的 23 位股东积极采取措施，稳妥转让或强制处置，努力提高股东资质合格率。二是强化关联交易控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严防不正当利益输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利益。三是规范股权质押管理。除对股权 50%以上的反担保或质押的股东限制权力外，逐户分析已质押登记股东的风险状况，进一步明确质押办理流程，运用系统进行控制，不断降低股权质押比率。引导股东学习和遵守《章程》的行动自觉，防止董事、监事违规办理股权质押行为。四是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对违反公司法、本行《章程》规定，擅自将股权对外质押的董事予以调换。

4. 明晰“三会一层”职责，确保决策机制工作实效。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商业银行“强化公司治理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始终把推进企业治理改革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党委领导下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建设。一是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结合授权额度和范围对《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配套修订完成各议事规则。二是梳理制度明确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重新进行梳理，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和职责，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纠正大部分员工认为公司治理就是董办、监办职责的错误思想，让公司治理机制渗透到经营管理中去，与各个管理环节无缝对接。三是积极落实沟通报告制度。行长室定期报告经营、风险状况，董事会办公室密切关注合规、审计、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提醒和督促。2019 年，对行长室提出《关于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的工作提示》和《关于对当前支农支小工作的质询》两项工作提示要求。四是督促董事履职尽责。督促董事监事按照相关规定满足在行工作时间，履行相关义务；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组织开展法规知识培训，以及各项专题调研活动，为董事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事实依据，2019 年，共收到调研报告 13 篇；提醒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独立发表书面意见，确保其发挥独立公正作用。

5.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完成定向募股增发工作。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我行从去年开始，启动定向增发股份工作。近两年来，完成入股单位的甄别筛选，政府入股可行性分析报告、入股资金筹集方案的草拟，2017 年、2018 年审计、评估、清产核资报告审核修订工作，积极配合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完成财务分析调查、历史沿革审查、股权股东审核、定向发行对象资质审查等工作。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23 日专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方案、认购协议、修订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撰写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股票申报材料，2019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批复，2019 年 9

月完成定向募股资金的筹集。通过定向募股工作的完成，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98200 万元，一级资本增加 4.1 亿元，资本充足率提高到 19%，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八）全力支持经营，发展质态稳步提升。

在经济持续下行、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空间日趋受挤、利率改革压力陡增、信贷投放难度加大、清非工作困难重重等诸多不利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对业务经营工作给予了及时的指导和督促，要求加快回归主业主责，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一是存贷款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行各项存款时点余额 382.2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67 亿元，增幅 7.5%。各项贷款余额 25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75 亿元，信贷市场得到了有效拓展和巩固。二是运行质态日渐向好。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四级分类不良贷款 6.21 亿元，比年初减少 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2%，比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7.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4 亿元；不良率 2.9%，比年初上升 0.4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0.01%。三是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资本充足率 18.8%，比年初上升 1.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9%，比年初上升 1.04 个百分点；资本净额 46.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2 亿元；一级资本 44.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8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 15.22 亿元；贷款拨备覆盖率 204.19%，高于 165% 的监管指标；贷款拨备率 5.93%，高于 2.8% 的监管指标。四是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共实现营业收入 22.99 亿元，营业支出 18.33 亿元，营业利润为 4.66 亿元，利润总额为 4.69 亿元，净利润 4.21 亿元。与上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0.36 亿元，增幅 1.6%，营业支出增加 0.87 亿元，增幅为 4.96%，营业利润下降 0.5 亿元，增幅-9.75%，利润总额下降 0.34 亿元，增幅-6.75%，净利润增长 0.02 亿元，增幅 0.43%。

（九）推进文化建设，行业形象持续攀升。

始终不忘“兴化人民自己的银行”的服务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打造亲民惠民利民银行。支持冠名新春舞龙表演大赛、兴化市首届新年音乐会、兴化市百姓春晚等大型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组织举办覆盖全市城乡的“公交免费乘车行”活动，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支持，赢得广大百姓良好口碑。二是积极响应“精准扶贫”工程。对挂钩帮扶的永丰镇港中村不仅提供资金支持、更提供智力支撑，捐赠一台 33 万元的挖掘机，帮他们“找项目、拓渠道、增收入”，彻底甩掉“贫困村”的帽子；与挂钩社区实施共建项目，长年帮扶孤寡老人、留守儿童。三是努力解决农民融资贵的问题。通过降低贷款利率的方式，全年累计实现减费让利 1.75 亿元。2019 年，再度荣获 2016-2018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兴化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突出贡献企业”。

（十）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国家持续实施宏观调控，银行监管、同业竞争压力日益加大，特别是资本约束不断增强，给经营活动增加了较大的困难；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待提高；内控管理和员工行为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不良资产压降任

务依然艰巨。

针对上述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本行在报告期内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适应宏观政策变化和银行监管要求，强化“党建引领”，坚守市场定位，回归主业主责。制定三年战略规划，实行“一体两翼”发展，推行“三分三化三注重”。开展“整村授信”工程，畅通普惠金融的绿色通道。

(2) 加快结构转型。实行集约化管理，以发放普惠型贷款为主，强化考核绩效引导，严控 3000 万元（含）以上新增大额贷款，1000 万元（含）以下制造业实体贷款投放不少于 3 亿元；发挥资金业务流动性调节作用，提高同业负债、期限错配，杠杆率提至 1.3，变现短期内到期的债券资产增加收入，减少高成本同业存单发行量，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收益率达 4%，无新增不良资产，净收入增幅不低于 10%；优化负债结构，鼓励吸纳低成本资金，确保一年（含）以下新增低成本存款占比达 60%，年末实现低成本负债比率达 55%。

(3) 促进创新发展，通过数字转型、产品转型、渠道转型和管理转型，进一步强化精准营销、精细管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4) 持续打好“市场拓展保卫战、不良压降攻坚战、管理创新抢持久战”三大攻坚战，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守农村主阵地，巩固市场份额，促进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

(5) 积极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完善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疑点数据排查，从人员监测向业务监测转变。

三、公司主要业务

(一)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行共设有 1 家营业部、48 家一级支行、12 家二级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 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营业部	江苏省兴化市五里东路2号	昌荣支行	兴化市昌荣镇昌荣路 248 号
戴窑支行	兴化市戴窑镇乐吾路南首西侧	茅山支行	兴化市茅山镇景德北路83号
合陈支行	兴化市合陈镇舍陈村	边城支行	兴化市周庄镇边城村
永丰支行	兴化市徐扬村昌合公路北侧	周庄支行	兴化市周庄镇薛祁路北河街东首
林潭支行	兴化市戴窑镇护驾垛集镇人民路356号	陈堡支行	兴化市陈堡镇人民路165号
大营支行	兴化市大营镇中心路273号	戴南支行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新垛支行	兴化市新垛镇港西路127号	顾庄支行	兴化市戴南镇顾庄村
老圩支行	兴化市老圩乡肖家村	张郭支行	兴化市张郭镇东兴路赵万路交叉口
安丰支行	兴化市安丰镇振安北路9-1号	唐刘支行	兴化市张郭镇唐南村

下圩支行	兴化市下圩镇金带路88号	金桥支行	兴化市美饰街63号
海南支行	兴化市海南镇振兴路8号	巾帼支行	兴化市板桥东路165号
钓鱼支行	兴化市钓鱼镇钓鱼村	兴城支行	兴化市府前街71-73号
大邹支行	兴化市大邹镇双溪路	五里支行	兴化市昭阳路278号
沙沟支行	兴化市沙沟镇中心街59号	竹石园支行	兴化市英武南路39-6号
周奋支行	兴化市周奋乡李中河开发区	板桥支行	兴化市丰收路126号
中堡支行	兴化市中堡镇中庄路19号	城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兴化市长安南路23号
李中支行	兴化市李中镇李健南路100号	合塔支行	兴化市合陈镇卜寨村
缸顾支行	兴化市缸顾乡	刘葛支行	兴化市永丰乡刘葛村
北郊支行	兴化市英武北路89号	合塔支行	兴化市合陈镇卜寨村
昭阳支行	兴化市昭阳镇私营工业园一区	易同支行	兴化市安丰镇易同村
开发区支行	兴化市五里西路29号	海河支行	兴化市钓鱼镇北芙蓉村芙蓉路27号
城东支行	兴化市城东镇人民路镇政府东首	利民支行	兴化市李中镇草王路35号
西鲍支行	兴化市九顷转角楼	西郊支行	兴化市西郊镇振兴路222号
临城支行	兴化市南郊十里亭	楚水支行	兴化市丰收南路162号
林湖支行	兴化市林湖乡魏庄	新区科技支行	兴化市阳山西路59号
垛田支行	兴化市垛田镇翟家村	大顾支行	兴化市陶庄镇大顾村
竹泓支行	兴化市竹泓镇板桥路	戴南小微支行	兴化市戴南镇宁盐公路西侧不锈钢市场内
刘陆支行	兴化市临城镇刘陆村文明路	城南支行	兴化市戴南镇护国街
沈伦支行	兴化市沈伦镇溱潼路北侧	英武支行	兴化市马桥路19号
大垛支行	兴化市大垛镇文化路北（广电大楼南侧）		
荻垛支行	兴化市荻垛镇金融路		
陶庄支行	兴化市陶庄镇陶庄路		

（二）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专项损失准备提取比例%	实际提取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余额
正常类	2290698.59	89.24	0	
关注类	201739.37	7.86	2	4034.79

次级类	70390.84	2.74	25	17597.71
可疑类	3859.3	0.15	50	1929.65
损失类	283.14	0.01	100	283.14
合计	2566971.24	100		23845.29

注:报告期末,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共计 122254.04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 210.45 %。

(三) 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9638.93	1087.57	五级分类
其他投资	627321.99	5125	五级分类
合计	1376960.92	6212.57	--

(四)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客户名称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兴化市农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17%	6.39%
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17%	6.39%
兴化市兴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0.90%	4.90%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32.59	0.71%	3.88%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	13070.24	0.51%	2.78%
兴化市粮食购销总公司	10500	0.41%	2.24%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35	0.40%	2.18%
江苏戴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50	0.39%	2.12%
顾爱华	13000	0.51%	2.77%
朱庆春	9800	0.38%	2.09%
合计	167787.83	6.54%	35.75%

(五)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组贷款情况

(六) 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有国债(含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和企业债票面金额分别为 86.88 亿元、13.7 亿元和 4.43 亿元。

(七)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集团客户客户进行统一授信，在集团客户授信总额内对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良好的子公司进行额度分配，分别使用授信。

（八）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抵债资产。

（九）不良资产情况及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1. 报告期末不良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两类，具体是：

（1）不良贷款

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统计，次级类贷款 70390.84 万元，可疑类 3859.3 万元，损失类 283.14 万元。不良贷款 74533.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441.47 万元；占比 2.9%，较年初上升 0.44 个百分点。

（2）不良非信贷资产

报告期末，非信贷资产余额为 2118223.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718.85 万元。其中：不良非信贷资产 9574.66 万元(债券 5000 万元、应收款项 4574.66 万元)，占全部非信贷资产的 0.45%，较年初增加 3948.32 万元。

2. 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是：

- （1）严把贷款关，完善“信贷九集中”运营管理系统，从源头上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 （2）持续开展“不良压降攻坚战”，加强督导，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压降不良贷款。
- （3）强化与法院沟通机制，加大执行力度。

（十）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531879.05	4.5%	同业资产、贷款
总负债	4088725.23	3.79%	存款、向央行借款
所有者权益	443153.82	11.53%	实收资本、积本公积、净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46651.68	-9.75%	营业支出增长
净利润	42074.56	0.43%	收入增长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本行的董事、本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及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达 469350.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 2 笔：

1.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庄明，本行董事，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13070.2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78%，目前形态“正常”，符合单一客户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上限。

2.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汉洲，本行董事，该公司授信余额 18232.59 万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20632.5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4.4%，目前形态“正常”，符合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5%的监管上限。

（二）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一般关联交易共 4 笔，授信余额为 20662.82 万元。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季颖，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授信累计余额为 5912.8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26%，目前形态“正常”，符合单一客户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上限。

（2）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建民，本行董事，授信累计余额为 6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28%，目前形态“正常”，符合单一客户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上限。

（3）润阳资产泰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高才，本行监事，其关联企业授信余额为 525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85%，目前形态“正常”，符合单一客户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上限。

（4）江苏华洋塑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茂洋，实际控制人为张吕义，本行监事，授信累计余额为 3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75%，目前形态“正常”，符合单一客户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上限。

2. 本行内部职工关联人贷款余额 1542.16 万元，其中：逾期不良贷款余额 34.4 万元（含表外）；职工家属贷款余额 2877.28 万元，无逾期不良贷款。

3. 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行没有授信。

（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我行质押反担保股金为 16455.02 万股，占比 16.76%。持股 1%（含）以上股东（除本行股东贷款以其持有本行股权反担保给保证人外）向他行贷款以其持有我行股权办理质押担保 3 户，质押本行股权 7905.37 万元，占本行总股份比例 8.05%。质押登记事前向董事会申请备案和向监管部门报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持股数 (万股)	质权人	出质登记日期	出质股权 数(万股)	质押比 例(%)	质押 担保 事项	是否事前向 董事会申请 备案和向监 管部门报告
1	泰州温泰市场 管理有限公司	3867.59	江苏长江 银行、国 泰科技小 贷公司	2016.12.19 2019.4.29	2423.3 1100	91.1	借款	是
2	苏州市吴东市 政工程有限公 司	3686.76	恒丰银行 苏州分行	2019.6.20	3686.76	100	借款	是
3	江苏奥克斯纤 维有限公司	1056.87	南京银行 宿迁分行	2018.8.1	695.31	65.79	借款	是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截至 12 月末，我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按照清单制要求制订甘特图任务分解表、确定风险管理部为牵头管理部门，相关部门配合实施。通过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重点风险排查、深化风险管理队伍建设，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和战略风险、国别风险、外包业务风险等得到了有效管控。

（一）业务运行情况。截至 12 月末，我行总资产 453.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5 亿元，增幅 4.5%；各项负债 408.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2 亿元，增幅 3.79%；所有者权益 44.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8 亿元，增幅 11.53%。各项存款 382.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67 亿元，增幅 7.5%；各项贷款 25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75 亿元，增幅 8.79%；不良贷款 7.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4 亿元；不良率 2.9%，比年初上升 0.44 个百分点；实现账面利润 4.69 亿元，同比下降 0.34 亿元，增幅-6.75%；净利润 4.21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幅 0.43%。

（二）资本充足程度

截至 12 月末，资本充足率 18.8%，比年初上升 1.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9%，比年初上升 1.04 个百分点；资本净额 46.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2 亿元；一级资本 44.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8 亿元；杠杆率 9.75%，比年初上升 0.67 个百分点。

1. 信用风险。本行通过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质量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六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截至 12 月末，我行信用风险整体风险水平属于“低”级，内在风险水平“中”，风险管理能力“可接受”，风险发展趋

势“上升”。

2.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今年以来，面对监管形势趋严以及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等形势，本行将更多的资金投向利率债等合规且低信用风险类资产，但面临的市场风险亦随之增大，本行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限额指标，截至12月末，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0.5%，低于20%的监管指标；利率风险敏感度7.92%，在±30%的监管指标之内；在债券持仓方面，交易类债券余额为0，可供类债券（含同业存单）余额为62.75亿元，浮盈1208.23万元，其中国债浮盈138.98万元，政策债浮亏46.08万元，金融债浮盈199.97万元，地方政府债浮盈854.65万元，同业存单浮盈110.29万元，信用债浮亏49.58万元；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74.16亿元，浮盈6082.85万元。本行2019年共实现资本利得4955.38万元。整体来看，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可控。

3.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因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以下6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2）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

（4）完善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

（5）为全面防范风险，本行实现了全员重要岗位工资延期支付制度。

（6）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对基层操作风险监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截至12月末，我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人员流失率1.6%，比限额值低1.4个百分点；新招人员流失率0.1%，比限额值低0.2个百分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53万元，比限额值低47万元；员工行为违规被查处率3.09%，比限额值高1.99个百分点。

4.流动性风险。本行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强化存贷比管理、备付率管理，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12月末，流动性比例为89.92%，比年初上升44.55个百分点，高于30%的监管指标；核心负债依存度79.47%，比年初下降8.77个百分点，高于60%的监管指标；流动性缺

口率 3.31%，比年初下降 8.8 个百分点，高于-5%的监管指标；存贷比 65.88%，比年初上升 0.84 个百分点，低于 74.5%的监管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32.48%，比年初上升 177.24 个百分点，高于 100%的监管指标；月日均存贷比 66%，比年初上升 2.3 个百分点，低于 75%的监管指标。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贯彻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立足地方经济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目标，在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坚持改革与创新并举、质量与效益并重，根据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致力于业务创新和业务流程的再造，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得到完善。建立了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渗透到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报告期内，本行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实施了多层面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核，保证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并组织各业务部门和基层各支行开展了操作风险的自我排查，对现行各项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依据和行为准则。本行目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的。

本行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

本行审计部独立运作，审计报告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部负责实施内部控制的稽核工作。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有针对性地下达整改要求，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要求限期将整改意见反馈审计部，并进行后续审计。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本行监察部门查实后予以通报；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越权、违规行为，本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相关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本行审计稽核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的需求与风险程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审计稽核，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各级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八、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1. 去杠杆、降息压力增大

央行将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做到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要保持好金融稳定，进一步降低金融风险，稳定好宏观杠杆率。同时可能会进一步降息。

2. 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经济一方面稳中求进，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劳动力市场平稳，价格基本稳定，部分行业利润高增长带动制造业投资继续回升，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有所缓和；另一方面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在2020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世界和中国经济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机会同在的复杂局面。外部主要风险有中美贸易摩擦风险、资本向外迁移风险、外部需求下降风险，内部主要风险有劳动力市场风险、家庭债务风险、民企融资难融资贵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3. 行业竞争逐渐加剧

商业银行之间的相互竞争，致使国内银行的竞争形势日益严峻。此外，外资银行进入国内市场也加剧了银行业的竞争。

4. 监管形势趋紧

2018年，是金融监管的标志性之年，称为监管元年。在以后一段时期，严监管、强监管、深监管的形势不会改变，监管新规陆续出台。

一是资本监管更趋严格，风险覆盖范围更广，有关流动性监管的新指标将会陆续引入，风险资本计量高级办法逐步推广和应用。

二是金融监管的力度不断加强。突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整治银行市场乱象，对证券化市场、场外交易市场，特别是对场外衍生品市场，以及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支付、清算、结算体系的全面监管采取更多措施，维护消费者的权益，要求银行提高透明度。

三是金融监管指标不断升级。对银行的合规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对兴化农商行管理体系优化、风险计量工具及系统的开发、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提出巨大挑战，对风险管理的压力不断加大。

九、2019年本行业务经营目标

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存贷规模稳定增长。各项存款、贷款增长10%以上。

——两小贷款营销加快。新增贷款客户不少于5000户，贷款覆盖面达到20%以上；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年度增幅均超过各项贷款平均增幅。

——资产质量风险可控。不良贷款比例不超过2.5%。

——经营质效平稳提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质量指标稳中有进。

——创新转型成效显著。坚持新发展理念，管理、产品、科技、服务等创新成果转化步伐加快。电子银行客户转化率不低于30%，离柜业务量占比达到85%以上。

——案防机制不断健全。案件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不新发生案件。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员工素质结构不断优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增加2%；取得从业资格和技术职称人数提高3%；员工理论和技能测试合格率达85%。

——行业形象持续攀升。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品牌升级”工程，行业知名度、公信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保持省级“文明单位”殊荣。

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1. 2019年2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确定《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行长室报告2018年度工作情况；听取审计部、合规部2018年工作报告和2019年规划；听取2018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相关议案：《关于泰州银保监分局深化市场乱象整治暨全面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报告》；《2018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评估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8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薪酬管理报告》；《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风险资本分配方案》；《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履行职责的评告》；《董事、高级管理层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2018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2019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2019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规划》；《2019年营业网点调整设置规划方案》；《2019年全面预算方案》；《关于调整资本管理三年（2018—2020）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查超出高级管理层财务授权权限费用的议案》；《关于调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三年（2018-2020）指标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查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大额贷款的议案》；《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2019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调整信息科技三年（2018-2020）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评估的议案》；《关于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定向增发股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有关股东申请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19年组织专题调研的议案》；《2019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关于有关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通报。

2. 2019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报董事会2019年一季度工作情况；听取《行长室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听取《合规部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一季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报告》；听取《2019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通报银监部门2019年度监管意见。审议相关议案：《2019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本行2018年度经营状况评估的报告》；《关于经营层2018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2018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18年资本管理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关于2018年工资总额和2019年工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权限的议案》；《关于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订制2019年员工工作服的议案》；《关于审查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大额贷款的议案》；《关于拟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3. 2019年5月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有关股东申请股权质押和反担保的议案》。

4. 2019年7月19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简要通报董事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听取《行长室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合规部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议相关议案：《关于2019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关于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聘任姜丰平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肖卫华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陈进同志辞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姜丰平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顾庄支行装潢改造费用的议案》；《关于戴南支行装潢改造费用的议案》；《关于审查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大额贷款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费用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提议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有关股东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5. 2019年11月1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报董事会2019年三季度工作情况；听取《行长室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听取《审计部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听取《合规部2019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听取《2019年三季度“三农”金融服务

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议相关议案：《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19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综合报告》；《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19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19年数据治理情况报告》；《关于聘任陈金龙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大堂助理聘请专业公司外包的议案》；《关于集中采购2020年春节宣传品的议案》；《关于采购智能自助柜台STM的议案》；《关于新办公大楼结转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审查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大额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全面预算部分指标的议案》；《关于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的工作提示》；《关于对当前支农支小工作的质询》；《关于聘请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的议案》；《关于部分支行营业场所调整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

6. 2019年12月14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季颖同志辞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增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9年度，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账面实现利润总额46897万元，按规定提取企业所得税4822万元，实现净利润42075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743万元；可供分配利润42818万元。利润分配如下：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07万元；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754万元；三、提取一般准备20000万元；四、年末未分配利润7856万元。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2019年，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全体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主要做好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紧抓主业主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2019年，监事会全面落实监管要求，认真贯彻《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一是做好回归主业主责监督。强化对董事会、经营层支农支小工作的监督，并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主动配合监督。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主动配合泰州银监局展开整治市场乱象暨全面现场检查相关工作，针对泰州银监局提出的“监事会组织架构不健全”“监事履职时间未达标准”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举措逐步整改到位。三是做好“三重一大”决策监督。通过列席会议、监督审议过程等方式，对《关于调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三年（2018-2020）指标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查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大额贷款的议案》、《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2019年度预算方案》、《关于调整信息科技三年（2018-2020）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姜丰平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肖卫华同志为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多项涉及“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确保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到位。四是认真做好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行内重要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听取业务汇报等方式，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注重收集整理董监高日常履职信息，不断充实完善履职档案，强化日常履职监督。对履职情况定期分析，跟踪董监高会议出席率等指标，及时向有关董监高进行提示，促请合规履职。

二、落实监督措施，着力提升监督水平。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合理提出建议质询、深化推进案件防控等措施，有效地提升了监督水平。一是做好风险提示。监事会对信用股票清退工作、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形成风险提示，并送达董办和行长室。二是深化推进风险防控。始终盯牢重点环节进行跟踪监控。牵头组织开展了员工及关联人与授信客户账务往来排查、业务印章专项排查、安全保卫专项检查等各项检查活动。牵头完成对大营、海南、沙沟、周奋、中堡、李中、昭阳、城东、西鲍、临城、林湖、沈伦、大垛、昌荣、唐刘、竹

石园、科技、城区小微等 18 家支行实施了全面审计项目，充分进行非现场分析，依托审计模型，有针对性的找准业务经营风险点。三是切实履行监督评估职能。加强本行内控制度执行、防范控制风险等事项的监督，对内控体系架构、岗位责任落地和呆账核销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了评估意见。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各部室对全行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三、抓好内部监督，不断增强履职能力。监事会不断强化自身管理，着力抓好各项工作机制的完善，有效地促进了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一是积极对照“解放思想再出发、对标找差新跨越”大讨论活动各项任务清单要求，监督全行各条线、单位认真完成相关任务。二是根据泰州银监分局《2019 年监管意见书》要求，监督各条线部门落实好银监部门监管意见整改和市场乱象整治任务清单要求。三是根据省联社全面审计以及巡察督导意见，加强督促整改，2019 年末，对省联社巡察组发现的 20 条问题已整改 13 条，对全面审计发现的 38 条问题已整改 32 条，其他未整改到位的 7 条和 6 条问题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整改难度较大，正在加大力度整改中。四是持续关注员工行为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情况，纪检监察室密切配合合规管理部，对员工行为管理系统中发现的员工行为问题坚决依规、依法查办。五是监督全行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做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工作，监督领导班子成员规范职务消费行为等相关工作。

四、强化财务监督，促进业务平稳发展。监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要求，不断强化财务监督工作，严防财务风险，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稳中向好发展。一是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做好股权日常管理、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定向募集股本资金规范工作。二是充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财务定期报告编制过程实施重点监督，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反馈监督意见。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 2019 年的一系列的重大决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经营层贯彻董事会决策，运作行为规范，采取措施扎实有效，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职能部门都能勤勉尽职，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指标持续优异。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出售抵贷资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业务均按正常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办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符合现阶段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防范要求，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没有异议。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各次会议和审议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20日，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听取《行长室2018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2018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草案）》；审议《关于对〈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进行审核评估的报告》；审议《关于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评估的报告》；审议《关于制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调换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监事会2019年组织专题调研的议案》；审议《2019年监事会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工作计划》。

2. 2019年4月26日，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报监事会2019年一季度工作情况；听取《行长室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听取《合规部2019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听取《董事会对本行2019年度经营状况评估的报告》；审议《关于对主要风险点重点监督评估的意见的议案》；审议《关于对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检查评估的报告》；审议《关于对资产风险分类进行专项检查评估的报告》；审议《关于对呆账核销贷款进行专项检查评估的报告》；审议《关于全行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风险提示》。

3. 2019年7月19日，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简要通报监事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听取《行长室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合规部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2019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关于三年战略规划2018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议《关于加快清理信用社股票的风险提示》；审议《关于进一步强化信贷基础管理的质询》。

4. 2019年11月11日，召开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报监事会2019年三季度工作情况；听取《行长室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听取《合规部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听取《审计部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9年行长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的议案》。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出售抵贷资产的情况。

四、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关联方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设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操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管理。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及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涉及 2 户，授信余额 33702.83 万元。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六、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见附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无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